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高质量发展篇.....	4
(一) 坚持绿色发展.....	4
(二) 顺应市场改革.....	5
(三) 强化安全管理.....	5
(四) 推进节能环保.....	5
(五)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6
三、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履行篇.....	7
(一) 能源保供.....	7
(二) 疫情防控.....	7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8
1、公司治理.....	8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8
3、股东回报.....	9
4、债权人权益.....	9
(四) 职工权益保护.....	9
1、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9
2、做好企业关爱帮扶.....	10
3、保障职业健康.....	10
(五) 客户和伙伴权益保护.....	10
四、社会公益事业篇.....	11
五、员工成长篇.....	12

一、公司简介

浙能电力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火电、气电、核电、热电联产、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管理及控股装机容量超过 3300 万千瓦，是浙江省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约占省统调煤机装机容量的一半左右。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 亿股，总资产 11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自 2014 年起，公司历年均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2021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名列第 227 位。

多年来，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2017 年率先完成对管理的全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成为国内第一家实现清洁化生产的大型发电公司。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及时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获奖的金牌机组和可靠性机组占比在央企和地方企业中名列前茅。

当前，公司正处于实现低碳清洁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积极实施以电为基、多元发展、金融支撑、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立足传统火电和集中供热清洁化高效生产再提升，协同推进以清洁高效煤电、气电、核能、储能、综合能源为战略方向的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积极进军能源

高端装备制造业，加速推动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积极布局新兴产业，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二、高质量发展篇

（一）坚持绿色发展

高质量发展清洁煤电产业。滨海三期成功投产，乐清三期加快建设，六横二期、滨海四期已获核准，镇海燃机迁建项目具备核准条件。台二智能电厂项目基本建成。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全面启动。省内 10 家电厂煤场封闭改造全部完成。

深度参与核电领域布局。徐大堡核电二期项目开工建设，三门核电二期、徐大堡核电一期项目具备核准开工条件，三澳核电加快建设；参股核能供暖平台公司；低位增持中国核电股票，成为中国核电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在核电领域的投资超过 80 亿元。

全力推进综合能源开发。供热机组容量占比约 76%，全年对外供热量超 2600 万吨，创历史新高。大力开拓新兴产业，参与国内首台套空气压缩储能综合能源示范项目的投资，台州椒江心海社区集中供能项目成为浙江省未来社区低碳场景应用首个落地项目，萧电储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

（二）顺应市场改革

公司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全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积极研究新政策、新形势，强化市场竞争意识，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化竞争水平。依托属地优势，逐步完善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建立电力生产、营销、统计、结算、售后等全流程协调机制，不断拓展售电业务。积极参与省内外绿电交易和全国碳市场交易，参与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业务合作，有效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三）强化安全管理

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企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机组连续高负荷运行、燃机启停次数翻倍等严峻挑战。深入开展以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平安国企建设和“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年”专项活动为抓手的基础提升工作，大力推动外包队伍同质化管理、班组标准化建设、7S精益管理等工作走深走实。全年顺利完成平安护航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互联网大会、迎峰度夏、防台防汛等重要时期的能源安全保供重任，为促进浙江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履行国企保民生、保供应的社会责任。

（四）推进节能环保

着力提升机组竞争能力，深化“降非停”行动。坚持问

题导向，组织攻克企业重大疑难问题，不断提升设备可靠性。多措并举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开展多项优化改造项目，节能效果显著。在 2021 年发布 2020 年度以下获奖情况：中电联电力行业火电能效水平对标竞赛中，共有 8 台机组获奖。兰电 1 号、滨电 2 号机组为 5A 级机组，北电 4 号、北电 5 号、滨电 1 号机组为 4A 级机组，兰电 4 号、乐电 1 号、北电 3 号机组为 3A 级机组；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评比中，嘉华 7 号机组位列 100 万千瓦等级第一，兰电 1 号、嘉华 3 号、风电 4 号机组获得 600MW 等级煤机标杆机组，长电 4 号机组获得 300MW 等级煤机标杆机组。

火电行业作为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做好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目前公司各发电企业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建设有除尘装置、脱硫装置、脱硝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等，各装置均正常运行，且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和竣工验收文号。2021 年公司燃煤机组供电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0.83 吨/兆瓦时，同比下降 0.01 吨/兆瓦时，总体控制良好。

（五）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坚持产融结合发展和增值增效原则，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持续优化并购投资策略。围绕公司主业和上下游产业链，

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布局，涉及供热、新能源、垃圾发电、高端装备制造、金融证券等多个领域，不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一年来投资增值明显，资本运作效果显著。

三、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履行篇

(一) 能源保供

在 2021 年社会用能需求快速增长、大宗商品持续紧平衡、价格节节攀升的严峻形势下，聚力保障电、热连续稳定供应，发电机组应开尽开、应发尽发，供热机组和管网不限热、不断供，坚决守住能源保供安全底线，为促进浙江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履行国企保民生、保供应的社会责任，多次获省领导批示肯定。

(二) 疫情防控

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安排，坚持严防严控，压实各级防控责任，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实施精密智控，提高整体疫苗接种率，确保了疫情防控责任纵向到底、横向道边、不留死角，确保了企业稳定运营。疫情期间，各单位无一例感染病例，各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稳定的能源保障。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浙江省《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金管[2020]47号）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和法律责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有效性，连续2年荣获浙江上市公司最佳内控第2名。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升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采取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严格按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杜绝内幕信息泄露。不断健全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问题。

3、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25.62 亿元，占累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9.06%，是公司从二级市场融资金额的 2.25 倍（据 wind 统计，国内证券市场分红大于融资上市公司只有 255 家，占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比例仅 5.33%）。稳步推进股票回购，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出资 3.39 亿元，累计回购 90,904,163 股。

4、债权人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遵守相关合同与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及时履行债务人责任与义务。对于贷款资金，公司按照信贷合同的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还款或拖欠本息的现象。

（四）职工权益保护

1、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各项保险，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

坚持以职工为本，完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修订《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管理》《司务公开管理》等制度。所属企业依法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管理制度，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参加企业重大决策、实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2、做好企业关爱帮扶

积极推进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和集团职工关爱互助会入会工作，帮助患病住院职工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部分单位防疫全封闭管理期间，各级工会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发挥工会“娘家人”作用。组织开展“浙能有爱”慈善公益周系列活动。

3、保障职业健康

公司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建设，开展工作环境危险源辨识与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教育宣传，每年定期组织全员体检，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全方位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和身体健康，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氛围。

(五) 客户和伙伴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促进双赢的基石，始终

坚持依法经营、依规治企，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组织体系，完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过程风险监控，杜绝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持续提升采购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守合同、重信用，确保为客户和伙伴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四、社会公益事业篇

公司响应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等部署要求，志愿者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控制和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防阻疫情”、“邻里守望”“文明引导”“关爱一线”中传递志愿者精神。2021年，浙能电力疫情防控志愿服务1175人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消薄攻坚”，持续开展“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与4个乡村开展“消薄”结对，定期开展相关公益活动，推动精准扶贫。2021年捐助常山县新昌乡郭塘村10万元、茶源村10万元、鞞鞞村50万元、对坑村10万元。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2021年公司捐助社会组织、企业周边村镇资金共计240.95万元；捐赠省级、地方慈善总会资金共计208万元；结对助学资助贫困学生资金近15万元；大力开展“消费助农”活动，消费扶贫产品近200万元。

五、员工成长篇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之源，为员工提供健康多元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本部与营运企业优秀人才的双向挂职交流，加快骨干人员成长成才；开展管理、技术、技能通道专家人才的评审，更新人才库，用好帮带、搭好平台，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内训、培训与培训评估，健全培训管理体系，打造学习型组织，盘活人力资源存量，加速年轻职工成长。